

1996	200.5	200.3	
1997	212.6	210.3	
1998	198.3	198.3	
1999	116	116	
2000	103.5	103	
2001	107	83	
2002	105.4	105.4	
2003	120	102	
2004	125.7	97.1	
2005	109.6	91.07	

【地方税务】

【地方税法宣传】

1994年，从“开放治税、综合治税”入手，开展地税成立后的第一个税法宣传月。

1995年，开展税收与法制咨询活动，在县城中心对全民讲解税收与法制。

1996年，加强同国税、财政、广播等部门的联系，以“税收征管与市场经济”这一主题，将宣传工作搞得有声有色、深入人心。

1997年，“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将税法宣传深入人心，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

1998年，“依法治税、诚信纳税”。

1999年，“依法治税、强国富民”。

2000年，“税收与未来”。

2001年，开展“法制宣传、税收知识”竞赛活动，增强纳税户的纳税意识。

2002年，开展主题为“诚信纳税、利国利民”的活动，使“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以及“全民自觉纳税”的良好风气在雅江蔚然成风。

2003年，以“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为主题，在全县开展千人签字活动。

2004年，借地税局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之际，全面系统地宣传税收知识，形成理解税收、支持财税事业的社会氛围。

2005年，开展“依法治税促发展、执法为民奔小康”的税法宣传月活动。

【地方税征收管理】

1994年10月，按照“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县地税局在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税务稽查、个体集贸市场及涉外税收管理的权限和范围方面与国税局明确划分，强化税收征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纳税户的日常检查。199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330户，从业413人，私营企业1户，国有企业11户；2000年，个体工商户399户，从业人员483人，私营企业1户，国有企业13户；2005年，个体工商户435户，

从业人员 593 人，私营企业 5 户，国有企业 13 户。

2004 年 10 月，新建成办公楼，办税服务厅焕然一新。同月，在县城新建成的办公楼内设办税大厅，实行“文明服务、办税公开、规范管理”。常设咨询窗口，严格执行首问承诺责任制和办税公开制，定期送税法上门、送政策进户，定期举办税收知识讲座，现场答疑；规范文明用语和服务忌语，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意见簿及税法公告栏，接受社会监督，让纳税人缴“明白税”和“放心税”。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县地税局税收一线手工开票征收税款。1998 年，配备 1 台平推式打印机，基本实现电脑作业(部分仍是手工开票)。2004 年，启动金税工程(信息化工程)建设，雅江县地税局配备复印机 1 台、打印机两台、电脑 4 台，实现信息化管理，提高办税效率。

1995 ~ 2005 年，雅江县地税局征收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土地使用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和地方企业上缴利润等共 4592.8 万元，其中入省库 288.8 万元，入州库 2.8 万元，入县库 4301.2 万元。

1995 ~ 2004 年，县地税局共征收农业税 117.4 万元、牧业税 24 万元，农业特产税 1535.8 万元。1998 年，实施“天保工程”，停征原木特产税。2005 年，停征农业税。

〔 地税稽查管理 〕

1997 年，县地税局设稽查分局，实行征、管、查分离，加强稽查的力度，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对营业税、房产税开展税源普查，对纳税申报进行检查验收，在税收财务大检查中，深入基层辅导自查，和财政、国税、物价部门共同配合，对全县国有、集体工商企业进行关关检查，及时发现、堵塞征收管理漏洞，查处偷逃骗税。1997 ~ 2005 年，共查处各类税款总计 279.12 万元。1997~2005 年，共查处各类税款总计 249.04 万元(其中 1997 年 5.23 万元，1998 年 36.62 万元，1999 年 78.49 万元，2000 年 29.37 万元，2001 年 11.65 万元，2002 年 5.95 万元，2003 年 55.97 万元，2004 年 12.2 万元，2005 年 13.56 万元)。

〔 地方税务服务管理 〕

依法治税和优化服务是税收工作中有机统一的两个方面。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永恒的主题和灵魂，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的，没有依法治税为前提，税收工作就偏离了依法治税、依法行政的轨道。优化纳税服务不是为了迁就纳税人、弱化税法刚性，而是在坚持依法治税、依法行政的前提下，通过创新的管理措施、税企的诚信互动和健全的制约机制来实现。优化服务是依法治税的客观要求，是税务机关的法定义务，决不能抛开依法治税而单纯地谈优化服务，也不能抛开优化服务而单纯地谈依法治税。在实际工作中，地税部门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一谈依法治税就高高在上，把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丢在一边，把党和人民传统的鱼水关系抛到脑后。表现在实际工作中就是不尊重纳税人，一切以方便自己、方便税务机关工作为中心，践踏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二是一谈优化服务就忘了依法治税的原则，什么工作都强调简化，不执行政策、不遵照法定程序、不依法行政。表现在实际工

作中，就是以扶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口号，置国家利益而不顾，放松管理、放弃原则，不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还有就是片面强调方便纳税人，强调简化、优化，提高工作效率，把地税部门多年来建立的一些基础制度以及深化征管改革得来的成果统统抛到废墟里。甚至又回到“开一张票把税款收起来就完事”的老路上去。三是大力加强干部队伍的素质建设。要搞好优化服务，光有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的转变是不够的，必须有过硬的服务能力作保证。为此，地税部门按照建设学习型机关、学习型部门的要求，广泛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增强税务人员执法能力、服务能力。树立人才观念，大力培养和造就各种复合型人才。

1994~2005年，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财会人员，特别是对私营企业和个体户进行纳税申报的辅导以及对税收政策的培训；二是开展“树行业新风”活动，树立文明高效、优质服务的行业新风；三是全力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切实做到“三个确保”；四是以税法宣传为契机，讲解税法为方便纳税人服务，使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能理解税收，支持地税事业。

雅江县地税局 1995~2005 年征收税(费)入县库一览表

表 3-1-15

单位：万元

项目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计	538.7	591	539.5	552.9	377.7	192.5	238.2	274.9	316.6	330.2	349.2
一、工商 税合计	78.1	99.5	112.2	129.7	73.4	84.9	138.8	182.1	250.4	266.4	330.4
1、营业税	57.4	41.5	41.5	54.8	29	35.7	61.8	120	197.7	199.2	220
2、个人所 得税	3.3	34	37.4	42	24.4	27.3	52	40	24.1	35.6	69.5
3、资源税									0.2		
4、固调											
5、城维税	7.6	10.7	10	16.4	5.2	5.1	6.7	9.7	14.5	14.3	13.3
6、房产税	8	8	19.2	14.1	11.8	13.4	14.7	8.5	12.8	15.8	19
7、印花税	0.5	0.5	0.9	0.4	0.1	0.2	0.3	0.4	0.2	0.5	0.4
8、土地使 用税	0.2	0.5	0.2	0.1	0.1	0.4	1	0.5	0.8	0.5	0.1
9、土地增 值税											7.2
10、车船 使用税	0.8	1.2	0.7	0.3	0.5	0.7	0.4	3	0.1	0.5	0.4
11、屠宰 税	0.2	2.2	1.5	1.6	2.3	2.1	1.9				
12、滞纳 金、罚款	0.1	0.9	0.8								
二、企业 所得税	175.5	152.6	72	53.2	30	0.6	1.1	0.5	0.7	2.9	0.5
三、农业 税收合计	267.2	316.7	327.4	313.6	193.5	92	62.3	77.7	29.4	20.6	6.8
1、农业税	13.2	17	18.6	19.4	4.4	17	6.2	13.8	5.2	2.6	
2、牧业税	1.1	3.3	2.4	4	2.6	3.1		3	0.9	1.8	
3、农业特	252.6	295.4	306.2	290.1	186.3	71.5	56.1	60.6	17		

产税											
4、耕地占用税	0.3	1	0.2								0.4
5、契税				0.1	0.2	0.5		0.3	6.3	16.2	6.4
四、教附	3.9	4.6	5.7	5.4	3	2.9	4	5.9	8.7	8.9	9
五、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六、预算调节基金											
七、其他	14	17.6	22.2	51	77.8	12.1	32	8.7	27.4	31.4	3

【中国农业银行雅江支行】

【吸收存款】

〔存款归口管理〕 1991年，农行雅江支行为了增强经济核算意识，组织低成本资金，疏导企事业单位存款来源渠道、减少存款流失、降低综合成本，强化农业银行对企业各项资金的管理和支农资金的监督，及时督促企事业单位现金归行，专用基金归户。

●归口范围● 雅江县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省州驻雅企事业单位在农行雅江县支行开户的各结算户存款、专户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承包户和个体工商户存款、临时存款和应解汇款等实行归口管理，基本任务是确保国家经济法规、法令和金融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对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使用分清性质分别立户和管理，对各项专用基金按规定计提、专款专用，先提后用。

●基金专户管理● 雅江县属企业单位及省州驻雅企业单位所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存入银行实行专户管理，按计划审批，使用计划由企业呈报农行雅江支行。专用基金参与流动资金周转，在规定计划期内不得中途抽回或挪用。

●结算户备付金● 为确保企事业单位的支付能力，防止相互拖欠和账户透支，企业单位结算账户保留一定数额的存款作为备付金，额度一般不低于企业3~5天的正常支付总额。

●存贷结合● 雅江县农行坚持贷款规模与存款计划衔接，把企业在农行开立存款账户，作为取得贷款的先决条件；对不设专用基金账户和因不合理资金占用造成经常不按规定存款者不能在银行取得贷款。

1993年3月1日起，实施《储蓄管理条例》，停办8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保值储蓄〕 1990年6月至1991年10月，连续17个月保值贴补率为零。1991年12月1日起，停办新的保值储蓄业务。1993年7月1日，再次恢复保值储蓄业务。1996年4月1日，不再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在此之前已存入的3年期限以上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当月保值贴补率为零时不予公布。